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 投资标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投资金额:6,000万(自有资金)
- 理财期限:3个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 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6,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标的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投资金额:6,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3%

期限:3个月

投资起息日:2017年8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存量资金购买保本增值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增值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三)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二) 投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涉及总金额为6,000万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期限为3个月(2017年8月14日到2017年11月14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3%。

(三) 协议自2017年8月14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过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具体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影响经营资金周转，也不会影响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适当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自2017年3月18日以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11月14日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